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 印发关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和《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科局、榆次区科技局、开发区产业规划与创新发展部：

现将《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和《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2. 《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19日

# 附件1

#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和评审管理办法》以及《晋中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办法》中的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计划、软科学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
3. 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原则，采取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权制衡、留痕管理、信息公开。

# 第二章 项目初审

1. 初审包括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力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
2. 形式审查包括申报材料的内容审查和申报单位、负责人等必要条件的资格审查，根据《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与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法规相违背；不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有关公告、通知要求的予以淘汰。审查结果经局办公会会议议定通过后，在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上公示并接受异议，公示期为7天。

公示内容包括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类别、名称、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向相关计划管理科室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市科技局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入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重点核实项目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申报单位或产学研合作第一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等。与申报材料不符或申报单位不具备实施项目条件的予以淘汰。实地考察完成后，考察人在《科技计划项目实地考察表》中签名并签注考察意见后，上传至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 第三章 专家评审

1. 实地考察通过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
2.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遵循“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专家库，并动态更新维护。
3.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的学术判断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二）掌握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产业发展状况，熟悉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三）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多年从事专业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管理专家应为管理学相关领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从事科技管理的副高以上人员；财务专家应为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副高及以上职称，熟悉国家科技经费管理政策的注册会计师或具有证券、基金、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具有同等水平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1. 专家应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

　（二）严格依据项目评审标准开展评审；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1. 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遵循针对性、合理性、回避性等遴选原则，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原则上选取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2. 评审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根据评审专家遴选条件由工作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晋中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及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员，评审经验丰富且信誉记录良好者优先。申请财政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和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可适当增加财务、管理类专家参加评审。
3. 在项目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4. 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式。
5. 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和计分方法。评审专家应从研究基础、技术路线设计、创新点、预期成果、市场前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独立客观地给予定量打分，提出评审结论。项目评审结论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是否适合晋中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

（二）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采用

或研发技术、工艺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项目的市场

前景与应用潜力；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实施能力；

（四）在评审专家打分的基础上，提出项目是否立项的综合结论。

# 第四章 综合评审

1.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晋中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市科技工作重点等因素，形成项目立项建议。
2.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第五章 验收评审

1. 根据项目验收需要，可选择采取会议验收、实地验收、函评验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2.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一）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不到85%；

（二）提供验收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国家、省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织单位和评审专家，应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前，签署诚信承诺书。
2. 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评审前可以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查证属实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回避：

　　（一）与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法律纠纷或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申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配偶或直系亲属与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利益关联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

1.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对项目评审信息保密，不得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项目评审信息。
2. 项目评审应适时记录评审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并定期更新评审专家信用档案。
3. 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如发现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有违反项目评审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晋中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市科发〔200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保障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项目组织部门以及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科技管理服务的机构等。

**第三条** 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以下简称：“信用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实施或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守正式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及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工作。

第二章   信用管理环节及内容

**第四条** 信用管理贯穿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申报与受理。对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推荐和受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评审与立项。对项目立项（预算）评审、任务书（协议）签订和管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与管理。对项目组织开展、日常跟踪管理、中期检查、重要事项报告等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结题与验收。对项目验收中任务书（协议）目标实现、经费使用的信用情况，以及结题与验收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六）其他。对相关责任主体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

**第五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以及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市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如所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

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与实施期限等。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从事科技计划活动中，严格按照承诺、合同等义务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责任，以及在此过程中获得相关奖励的情况，包括：

（一）守信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从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遵守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办法、规定和项目合同，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如期较好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社会评价。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等客观事实。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违法违纪，以及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包括：

（一）科研失信行为。指违反市科技计划及经费管理要求和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如在有关人员教育背景、研究履历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伪造或不按规定移交相关档案等。

（二）管理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如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恶意串通、行贿、索贿受贿，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计划任务且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三）服务失信行为。指科技服务中违反市科技计划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服务协议等行为。

（四）组织过失行为。指由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管理不力、监管不严、措施不当、不尽责等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五）在“信用中国（山西晋中）” 网上查询到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以及被有关行政机关认定为失信行为的行为。

**第九条** 市科技局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情况，分别制定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严重失信5个级别，分别用AAA、AA、A、B、C、表示。

**第十条** 市科技局记录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填写《晋中市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以下简称《信用记录表》，附件2），根据信用评价标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建立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数据库，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管理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管理方式如下：

（一）信用评级为优秀的（AAA级），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二）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A级），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和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

（三）信用评级为一般的（A级），给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的资格。

（四）信用评级为较差的（B级）采取通报批评和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资格2年的方式进行处理，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五）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C级），相关责任主体纳入我市科技诚信黑名单，在5年内不得参与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评审等活动，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相关线索移交纪律检查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记录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情况前，需向拟评为信用较差（B级）、严重失信（C级）的责任主体发出《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告知书》（附件3），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在30日内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在自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异议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市科技局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者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在核查意见送达相关责任主体5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的调查处理。科技信用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向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第十五条** 信用管理的依据包括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经费匹配等正式承诺、项目验收材料、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服务协议（承诺）、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等。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适时进行更新记录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报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联席会议通过后，适时公布。

**第十八条** 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实现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存在信用较差、严重失信等不良信用信息的相关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主动整改完毕，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已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2.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3.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告知书

## 附件1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1-1：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用指标** | **信用记录内容** | **量级标准** | **信用评级** |
| 信用优秀 | 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守信且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客观事实 |  | AAA |
| 信用良好 | 1、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经费使用合规，审计无原则问题  2、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3、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  4、按要求完成任务，并一次性通过项目验收 | 同时具备 | AA |
| 信用一般 | 1. 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或因不可抗原因结题 2. 经费使用基本合规，对问题整改基本到位 3. 绩效考评无不合格 4. 无其他重大问题，且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 同时具备 | A |
| 信用较差 | 1、有应验收结题而未验收结题的项目  2、未按规定报批即自行调整项目合同  3、未按要求配合科技部门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科技管理工作（如延期申请未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交；项目合同到期后3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等）  4、由于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未提交验收或验收不通过 （除不可抗原因外）  5、有强制终止项目或被撤销项目  6、绩效考评结果差  7、经费管理使用出现重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  8、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过错在己  9、其他因组织管理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 出现任一情况 | B |
| 严重失信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2、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或结题；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3、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4、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5、其他被有关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通报的严重失信行为  6、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情形 | 出现任一情况 | C |

附件1-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用**  **指标** | **信用记录内容** | **量级 标准** | **信用**  **评级** |
| 信用  优秀 | 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守信且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客观事实 |  | AAA |
| 信用良好 | 1、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2、按要求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报表  3、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4、按要求填报项目的统计调查报表 | 同时 具备 | AA |
| 信用一般 | 1. 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或因不可抗原因结题 2. 经费使用基本合规，对问题整改基本到位 3. 绩效考评无不合格   4、无其他重大问题，且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 同时具备 | A |
| 信用较差 | 1、有应验收结题而未验收结题的项目  2、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在项目执行期间管理不到位  3、未按要求配合科技部门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科技管理工作  4、有强制中止项目或被撤销项目  5、其他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出现较大不良影响 | 出现任一情况 | B |
| 严重失信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2、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4、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5、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的  6、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7、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情形 | 出现任一情况 | C |

附件1-3：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用指标** | **信用记录内容** | **量级标准** | **信用**  **评级** |
| 信用良好 | 1. 在评审过程中认真负责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 同时具备 | AA |
| 信用一般 | 1. 能够准时到会或按时提交书面意见 2. 能够客观、独立地提供咨询 | 同时具备 | A |
| 信用较差 | 1. 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2. 未遵循回避原则 3. 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 4. 违反保密原则 | 出现任一情况 | B |
| 严重失信 | 1. 利用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 2. 故意违反回避原则 3. 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4.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5. 其他特别严重并形成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 出现任一情况 | C |

附件1-4：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组织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

法人和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用指标** | **信用记录内容** | **量级**  **标准** | **信用**  **评级** |
| 信用良好 | 1、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等。  2、协同市科技局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或评估，协调项目的实施。  3、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4、按要求协调实施项目统计调查。 | 同时具备 | AA |
| 信用一般 | 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未发生不良信用行为 | 同时具备 | A |
| 信用较差 | 1、项目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等  2、督促追回经费不力  3、未按要求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或有关统计数据  4、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5、其他不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 | 出现任一情况 | B |
| 严重失信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或中介服务资格。  2、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3、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其它违反科研诚信行为或违反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约定等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情形 | 出现任一情况 | C |

附件2

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 | 信用记录 | | | | | |
| 名称 | 类别 | 身份识别信息 | 计划类别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信用类型 | 具体事项 | 信用  级别 | 时间 | 记录人 | 联席会议纪要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责任主体类别”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组织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等。

2、“责任主体身份识别信息”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指身份证号。

3、责任主体信用类型填写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严重失信；信用级别填写AAA、AA、A、B、C。

4、凡经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联席会议通过的信用记录，一经录入即长期有效。

附件3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告知书

某责任主体，因某某原因，依据《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拟对某责任主体信用评级为信用较差或严重失信，如有异议，可在30日内提出申诉。特此告知。

接受告知书单位：

接受告知书人员：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经办人：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4月19日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19日印发